

检查合格标准 003:

1. **检查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活动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运营管理（执法）

3. **检查项:** 场站管理（执法）

4. **检查内容:** 运营企业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5. **检查标准:**

（1）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2）标准规范条款：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